铁人三项项目2020年东京奥运会

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选拔办法

（公示稿）

第32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东京奥运会”）铁人三项男子个人赛、女子个人赛、混合接力赛将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7月28日、8月2日在日本东京举行。为确保铁人三项项目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国家铁人三项队组队及参赛选拔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参赛资格系统

东京奥运会铁人三项项目参赛资格分配将依据国际奥委会和国际铁人三项联盟发布的《2020年东京第32届奥林匹克运动会资格系统——铁人三项》（以下简称“国际铁联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系统”）进行。有关文件见附件。

二、选拔工作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国家意识，维护体育行业形象。

（二）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思想政治与竞技实力并重。

（三）充分听取意见，集体研究决策，履行公示程序。

（四）严明工作纪律，公开接受监督，认真处理异议。

三、人员选拔程序

（一）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组织成立东京奥运会参赛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

（二）东京奥运会铁人三项项目资格赛结束后，东京奥运会选拔工作执行小组依据此办法拟定人员名单；

（三）提交东京奥运会选拔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

（四）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中铁协受理后做出调查处理并正式反馈相关单位；如公示人员有调整将按程序重新进行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员名单并报体育总局。

四、入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怀和为国争光的愿望，具备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

（二）符合“国际铁联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系统”中说明的最低参赛资格标准。

（三）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强化体能，恶补短板”要求，达到体育总局有关体能达标的标准。

（四）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规定和要求，无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的不良记录。

（五）曾严重违反国家队管理规定、无国家利益至上观念、无正当理由拒绝国家队选调、拒绝优先执行备战任务者，不得入选。

五、运动员选拔依据

（一）个人赛运动员选拔

1．根据“国际铁联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系统”，通过“国际铁联奥运资格个人排名”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按照此排名顺序依次入选；

2. 如上述方式未产生参赛资格，则根据“国际铁联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系统”，通过“国际铁联世界排名”亚洲第一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入选。

（二）混合接力赛运动员选拔

如我队获得东京奥运会混合接力参赛资格，则按照以下先后次序确定参赛运动员：

1. 为我队获得混合接力参赛资格且符合国际铁联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

2. “国际铁联奥运资格个人排名”靠前且符合国际铁联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

说明：根据“国际铁联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系统”，参加东京奥运会铁人三项混合接力比赛的运动员，须满足“国际铁联奥运资格个人排名”前140名的最低参赛资格标准。

（三）运动员的替换

所有参赛名额原则上由获得该名额且符合国际铁联最低参赛资格标准的运动员本人使用。如已获得参赛名额的运动员因伤病、违反反兴奋剂规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无法使用该名额，则依次考虑以下因素由其他符合条件的运动员替换：

1. 国际铁联奥运资格个人排名；

2．国际铁联世界排名；

3. 奥运会前的训练比赛表现。

运动员替换须遵循与运动员选拔相同的工作程序。

（四）运动员可以兼项参赛。

六、教练员选拔依据

以有利于实现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目标为基本原则，从国家铁人三项队教练员团队中选拔东京奥运会参赛教练员。参赛教练员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思想政治与能力水平并重，重点考量教练员的临场指挥能力，选拔最能让运动员临场发挥出最佳实力的教练员参赛。

（二）教练员人选议定过程中，由东京奥运会选拔工作机构充分酝酿，组织专家审议，科学确定人选。

七、奖励与处罚

（一）为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做出重大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和保障人员，中铁协将给予荣誉奖励。

（二）在东京奥运会资格赛、积分赛等相关国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保障人员，中铁协将按照《国家铁人三项队成绩奖励发放办法（2019-2020年）》（中铁协字[2019]49号）发放奖金。

（三）获得东京奥运会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和所属单位，中铁协将在国家队集训人员选拔、十四运会参赛名额分配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四）违反选拔工作原则和程序、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国家队备战参赛安排的运动员、教练员和保障人员，中铁协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对相关管理人员将提请所属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八、附则

（一）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二）本办法如与体育总局有关东京奥运会选拔工作的政策规定相违背，本办法将做出必要的调整。

（三）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